

“大气污染综合治理百日攻坚战”已打响,您听到号角声了吗?虽然全市上下在治理环境上加大了力度,但破坏环境的“黑手”仍未停歇。为了全市400万人民能够生活在一个天蓝山青水绿的环境中,生活在枣庄的每一位市民,都应为此尽自己的一份责任。为此,本版特开设“说环境谈创卫”专栏,欢迎读者拿起手中的笔写下您在“百日攻坚战”中的感受,或建言或褒扬或批评,为“战斗”添力,为环保加油。期待您的来稿。投稿邮箱:zzwbsy2013@163.com。——编者

今日观察

来稿邮箱:zzwbsy2013@163.com 新浪微博:@枣庄晚报-声音

# 新消法“不保护职业打假”宜慎之又慎

□京文

近日,国家工商总局发布了《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征求意见稿)》,其中提到“金融消费者以外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以营利为目的而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行为不适用本条例。”这被很多人解读为,“职业打假人”将不再受“新消法”保护。一石激起千层浪,这引发巨大争议。

1994年施行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明确规定“退一赔一”原则,标志着中国消费者权益保护运动正式拉开序幕。之后,以王海为代表的知假买假的职业打假人,对不少无良

商家也形成了不小的震慑。但这20余年来,中国的职业打假之路走得并不通畅。有些地方消协、法院等对“消法”做了机械解释,把打假“人为敏感化”,有法院还把这些人“识别”出来,想尽办法令维权案“撤诉”。

这种妨碍职业打假人适用惩罚性赔偿的做法,使得“消法”对无良商家的惩罚权并未发挥出应有的效率。民法权威王利明教授就认为:“消法”的惩罚性赔偿,可以刺激和鼓励广大消费者与不法销售者作斗争;即使是“知假买假”,也是消费者自发性主张权利的行为,他认为此种行为对社会没有什么损害,相反,社会从中受益。

2014年,最高院对知假买假等话题就亮出了鲜明的司法态度,其发布的《关于审理食品药品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

定》明确:因食品、药品质量问题发生纠纷,购买者向生产者、销售者主张权利,生产者、销售者以购买者明知有问题而仍然购买为由进行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这明确支持了食品药品领域的“知假买假”行为。

本质上,惩罚性赔偿责任只要是遇到假货情形,都该适用,而不能将职业打假者从维权者中一律排除出来。如果是单位“知假买假”,可受合同法保护;但对于自然人的消费者身份,很难以是否营利为依据予以否定。而“以营利为目的”的判断标准会否定,也必然留下争议。

目前拟出台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仍是行政法规,因为知假买假牵涉利益广泛,矛盾错综复杂,而有关执法部门由于行政资源有限,或许难以介入。但无论

如何,不能借立行政规章的机会,将矛盾推门外。

要知道,现行“消法”规定的“退一赔三”的惩罚性赔偿制度,相对于法治成熟社会动辄上百万的惩罚性赔偿,“火力”原本就不够。对普通消费者来说,3倍赔偿远不足以弥补维权所引发的时间精力成本,幸亏有那么一些职业打假人能发挥打假的“规模效益”,才对制假售假等行为形成了较有力的震慑,对商家一端在消费纠纷中强势地位形成了某种对冲。

“见蛇不打三分罪”,职业打假者哪怕有自身的利益诉求,也是在依法行使权利,乃至为民除害。即便要打击,也只能是针对搞掉包、碰瓷式的恶意打假。基于此,将职业打假者排除在消法保护范围之外,宜慎之又慎。

百姓说话

## 破解“有禁不止”要劝罚并重

□戴忠群

3月1日起,市中区文化路上的建设路至解放路段取消临时停车泊位,文化路全线禁止机动车停放,违反规定者将依法受到处罚。但目前,文化路上乱停车现象依然存在,近段时间还呈现出了愈演愈烈的趋势。(8月2日《枣庄晚报》)

“文化路禁停”已经五个月了,有些人却视若无睹,有禁不止,“禁令”便成了一纸空文。

乱停车现象是因为市民只图自己方便,更能反映出他们素质不高,遵守社会公德和守法意识淡薄。还有些驾驶人员守法意识不强,“心存侥幸”乱停车。

生活中“有禁不止”现象很多:“禁止吸烟”有人照样“吞云吐雾”;“不准随地吐痰”有人“喀喀几口”;“禁止践踏草坪,攀折花木”有人“蹦蹦跳跳,顺手牵羊”;“不准翻越护栏”有人“翻山越岭”……“有

禁不止”是不文明的,有失市民最基本的素养,应当摒弃。

虽说私家车的猛增速度大于城市的承载能力,特别是老城区都存在停车难问题,但文化路段早就有告示,且该规定是为市民自身利益考虑,“禁停”有助于增进人们的道德意识与安全意识,维护公共秩序与社会和谐,是精神文明的一个窗口。在禁停路上乱停车,不但违反《交通法》,还存在不少安全隐患,因此必须解决。

解决“文化路禁停”乱停车的问题,应当罚劝并重:一,劝导广大车主提高法律意识,自觉遵守交通法规和城市管理规定,做一个有道德、高素质、讲文明的人。二,有关执法部门应在各道路路口设置“禁停”明显标识,让车主们一目了然,巡查人员全天候巡查,对违章者重罚。三,沿街机关、企事业单位院内多余的停车位向社会开放,达到资源共享,在公众院内停车的社会车辆必须办理临时出入证,保证安全和单位正常运作。

总之,解决“有禁不止”,要罚劝并重,标本兼治。

画里有话



## 急刹车

□法晚

据《重庆晨报》报道,随着各种外卖软件风行,穿梭在大街小巷的电动送餐车越来越常见,但外卖小哥不顾危险,逆行、闯红灯、冲人行道等行为,却成为新的安全隐患。

电动送餐车遭遇交通事故的事件在各地均有发生。从业者对记者表示,送餐送得越快、好评越多,赚得也越多,这直接导致他们“风驰电掣”般的送餐效率。警方提示,外卖人员必须遵守交通规则,交警部门也将加强路面监管。

这是拿生命在送外卖。

## 枣庄职业学院 “惠学助农”招生了

枣庄职业学院在市财政的大力支持下,为培养“献身农业、扎根农村、服务农民”的农村科技带头人,现面向全市16—35周岁的农村青年招收现代农艺中专班;招收参加高考,报考我院畜牧兽医专业、园林专业高职班。学制均为3年,在校学习期间除学费、住宿费、书本费全免外,每人每月再补助生活费500元,中专农艺班学生前两年每年还可再获得2000元国家助学金。学制期满,考试合格,学生可获得全日制中专、大专毕业证书和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

咨询电话: 8699266

13563201239(闫老师)

## “胶带捆绑蔬菜”应尽快叫停

□孙维国

陶女士几乎每天都会去附近的超市、菜店买些新鲜的蔬菜回家。她发现,超市里越来越多的蔬菜没法挑了,都是用胶带缠在一起出售。记者走访多家超市、菜店发现,现在很多蔬菜被捆绑到一起销售。有的是用绳子,有的则是用胶带。有些市民认为,蔬菜用绳子绑在一起还可以接受,用胶带绑在一起的菜,吃起来让人不放心。(8月10日《枣庄晚报》)

捆绑蔬菜的胶带可能含有毒物质。其实,这类新闻国内其他媒体早就有过报道。一些地方也曾叫停胶带捆绑蔬菜,但一段时间过后又“死灰复燃”。长期以来,我们对于蔬菜安全,往往只重视农药残留超标等问题,忽视了“有毒胶带捆绑蔬菜”的危害。这是食品安全监管中典型的“抓大放小”,只重视大问题而忽视小问题。虽然胶带毒害不会立时对人体健康造成损害,但有毒物质日积月累,就会给

身体健康带来危害。对胶带捆绑蔬菜现象必须尽快叫停。

捆绑蔬菜除了胶带,完全可以用其他不影响身体健康的方式去替代。譬如用稻草或缝制衣服的棉线,不但结实,而且环保,成本也低。可就是这样的举手之劳,对于商家而言,如果没有有关部门的“叫停令”,也不会主动自觉“举手之劳”。相较胶带捆绑蔬菜,棉线显然没有胶带捆绑省力省钱,商家当然会选择胶带捆绑蔬菜。此时,监管部门就不能视而不见,要像重视农药残留一样,重视胶带捆绑蔬菜。对农药残留严管,是为了保障蔬菜安全,让民众吃上放心菜。叫停胶带捆绑蔬菜,也是保障蔬菜安全。

《食品安全法》中明确规定,直接接触食品的容器、包装都必须是无毒无害的。而《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也要求,包装农产品应当防止机械损伤和二次污染。可见,对“胶带捆绑蔬菜”进行监管和处罚并非无法可依。“胶带捆绑蔬菜”关乎食品安全,媒体既然曝光了“胶带有毒”,相关部门后知后觉动真格尽快叫停“胶带捆绑蔬菜”,也不失为亡羊补牢之举。

网言个论

## 交钱删信用记录只会是“花钱招灾”

□苑广阔

最近,一则《交钱就能删除不良信用记录?这么做的人都被坑得很惨》的新闻吸引了不少人的眼球。为能顺利贷款,一些人盲目求助于网络上声称只要花钱就可以帮助消除不良记录的个人或机构,这遭到银行系统内部人士的证伪。

随着个人征信重要性的渐次凸显,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后果也越来越不容小觑:不能办理车贷、房贷等金融业务,不能进行高消费等。正因

如此,有些人动起了歪脑筋,想“交钱删除不良信用记录”。殊不知,这么做不但不能“花钱消灾”,还有可能是“花钱招灾”。

毕竟,依照《征信业管理条例》第36条,“交钱删除不良信用记录”涉嫌违法。何况,修改信用记录程序那么缜密,要经过层层审批才能进入系统,进入系统后的每步操作都会被自动追踪记录,而征信系统密码还会动态修改。记者明察暗访也发现,网上宣称可收钱删除信用记录的人,基本上都是骗子。所以,与其抱着侥幸心态入坑,不如提高信用意识,别因想人为篡改信用记录在个人声誉记录上又添上一道劣迹。